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商業客戶帳戶總約定書」修訂通知(工商金融客戶專用)

說明

本次修改係依據本行「商業客戶帳戶總約定書」之約定，修改之內容將自 2018 年 3 月 16 日起開始施行，實施前仍以原有條款之約定內容為主。倘立約人不同意本行之修改，請於三十日之通知期間內通知本行終止合約，並配合本行辦理相關終止手續。若您對此次修訂有任何疑義，歡迎您致電您的客戶關係經理。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撥冗閱讀本次條文修訂比較表。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商業客戶帳戶總約定書」修訂

原條文內容	調整/變更後條文
(新增)	<p>1.14.8 立約人茲此同意其於本行開立之各項存款帳戶、貸款帳戶、投資帳戶、貿易服務帳戶或其他帳戶往來及有關交易、服務事項，僅限於立約人之商業用途使用。立約人茲承諾並同意在正常且合理的公司業務範圍內使用其於本行開立之各項帳戶，不得有任何濫用帳戶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立約人帳戶供其關係人(關係人定義詳第 1.24.1 條)之個人使用、異常多筆交易或任何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方法意圖使關係人獲取個人利益之行為。</p>

1.18 終止

1.18.1 除法令另有禁止之規定者外，本行與立約人均得隨時終止總約定書之各項帳戶往來、交易或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事：

- (1) 立約人連續 12 個月無交易；或
- (2) 立約人有違反本總約定書約定條款或其他立約人與本行間其他約定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有逾三次未支付帳戶管理費之情事或違反 1.2.4 條之規定)；或
- (3) 立約人無法依本行之合理要求(包括本行為進行下述之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行為之目的或遵守法令遵循義務)即時提供立約人或關係人之資訊予本行；或立約人拒絕或撤回同意本行得為進行下述之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行為之目的或遵守法令遵循義務而蒐集、處理、移轉或揭露立約人資訊之授權；或
- (4) 本行對立約人或其任何交易有金融犯罪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或本行依其判斷，為進行與金融犯罪相關之偵查、調查及防制（下稱「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行為」）而決定終止服務；或
- (5) 其他本行認為必要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遭受破產宣告等)。

1.18.2 本行得先以存款餘額抵償立約人對本行之各項債務及費用後，將存款餘額返還立約人，本行就存款帳戶之所有義務並因之而解除。如終止支票帳戶，立約人並應將其未用支票退還本行。立約人就存款帳戶之終止，不得對本行為任何之主張或請求（包括但不限於已簽發之支票因帳戶之終止而未獲兌現所致者）。

1.18 終止

1.18.1 除法令另有禁止之規定者外，本行與立約人均得隨時終止總約定書之各項帳戶往來、交易或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事：

- (1) 立約人連續 12 個月無交易；或
- (2) 立約人有違反本總約定書約定條款或其他立約人與本行間其他約定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有逾三次未支付帳戶管理費之情事或違反 1.2.4 條及 1.14.8 條之規定)；或
- (3) 立約人無法依本行之合理要求(包括本行為進行下述之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行為之目的或遵守法令遵循義務)即時提供立約人或關係人之資訊予本行；或立約人拒絕或撤回同意本行得為進行下述之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行為之目的或遵守法令遵循義務而蒐集、處理、移轉或揭露立約人資訊之授權；或
- (4) 本行對立約人或其任何交易有金融犯罪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或本行依其判斷，為進行與金融犯罪相關之偵查、調查及防制（下稱「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行為」）而決定終止服務；或
- (5) 其他本行認為必要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遭受破產宣告等)。

1.18.2 本行得先以存款餘額抵償立約人對本行之各項債務及費用後，將存款餘額返還立約人，本行就存款帳戶之所有義務並因之而解除。如終止支票帳戶，立約人並應將其未用支票退還本行。立約人就存款帳戶之終止，不得對本行為任何之主張或請求（包括但不限於已簽發之支票因帳戶之終止而未獲兌現所致者）。

1.18.3 本行終止總約定書之各項帳戶往來並返還存款餘額時，立約人同意以立約人最後留存於本行之聯絡資料所載地址或本行各分行為清償地。如經本行以二次以上書面通知立約人指示本行存款餘額返還方式及依立約人最後留存之聯絡資料聯繫仍無法取得立約人之指示，致本行無法返還存款餘額時，立約人同意本行業已依法提出給付，並不負遲延責任。如終止後有應返還之外幣存款餘額，立約人同意本行得依本行牌告賣出匯率，在 100,000 元等值新台幣之範圍內，將該外幣存款餘額兌購等值數額之新台幣後，返還立約人。

1.18.3 本行終止總約定書之各項帳戶往來並返還存款餘額時，立約人同意以立約人最後留存於本行之聯絡資料所載地址或本行各分行為清償地。如經本行以二次以上書面通知立約人指示本行存款餘額返還方式及依立約人最後留存之聯絡資料聯繫仍無法取得立約人之指示，致本行無法返還存款餘額時，立約人同意本行業已依法提出給付，並不負遲延責任。如終止後有應返還之外幣存款餘額，立約人同意本行得依本行牌告賣出匯率，在 100,000 元等值新台幣之範圍內，將該外幣存款餘額兌購等值數額之新台幣後，返還立約人。